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丽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丽梅女士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丽梅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林丽梅女士简历

林丽梅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客服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26年5月25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